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绝味食品规范运作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相关承诺。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p>(1) 公司治理制度</p> <p>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p> <p>(2) 内部控制制度</p> <p>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p> <p>(3) 信息披露制度</p> <p>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p>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详细了解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公共传媒上未出现针对公司的重大市场传闻；对于媒体关注的有关问题，及时跟进了解相关情况。
6、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公司 2017 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良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发表“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等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汤金海

武璟

武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